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证券代码：837893

证券简称：黑金时代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6年1月2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5年9月2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北京晋翔神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王珍提起反诉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廖建湘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惠明、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
罗迎华、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晋翔神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敏生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蒋琪、干文淼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被告二：
姓名或名称：王珍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建新、北京德和衡（邯郸）律师事务所、干文淼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被告三：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神宇煤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向阳煤矿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唐彬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被告四：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神宇煤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东发煤矿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珍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被告五：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神宇煤业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敏生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（三）基本案情：

2012年10月16日，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

简称“黑金时代”)与北京晋翔神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京晋翔神宇公司”)及自然人王珍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及资产收购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黑金时代以人民币 2.78 亿元的价格受让北京晋翔神宇公司、王珍合计持有的新疆神宇煤业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及新疆东发煤矿、米泉市向阳煤矿的全部资产及采矿权。2011 年 12 月 15 日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签订后，新疆神宇委托黑金时代托管。”

出让价款 2.78 亿元分四次支付给北京晋翔神宇公司和王珍：(1) 协议生效后 7 日内，将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签订后，黑金时代预付至三方共管账户的人民币 8000 万元解冻为北京晋翔神宇公司、王珍单边账户。(2) 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 7 日内，黑金时代支付 11,460 万元：①包含新疆东发煤矿、米泉向阳煤矿的矿区可以优化升级的《乌鲁木齐市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方案》或类似方案正式出台；②黑金时代申请成为乌东五号井田（原米东区六号矿井）煤炭资源整合主体的请示报告得到乌鲁木齐市政府的批准。(3)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7 日内，受让方支付 6,950 万元。(4) 北京晋翔神宇公司、王珍缴纳完毕税费并满足以下任何一个条件之日起 7 日内，黑金时代支付 1,390 万元：①新疆神宇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；②经三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条件。

黑金时代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了第一笔款 8000

万元。因收购条件不满足等原因，导致收购协议无法继续执行。黑金时代于 2015 年 9 月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诉讼，请求解除三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及资产收购协议》，北京晋翔神宇公司、王珍返还已支付的 8000 万元及逾期滞纳金 382 万元等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下达民事判决书（2015）新民二初官第 48 号，判决如下：

1.解除 2012 年 10 月 16 日黑金时代与北京晋翔神宇公司、王珍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及资产收购协议》。

2.解除 2012 年 10 月 16 日黑金时代与新疆神宇煤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向阳煤矿、新疆神宇煤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东发煤矿的《煤矿管理及采矿权转移协议》。

3.北京晋翔神宇公司、王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返还 8000 万元。

4.驳回黑金时代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5.驳回北京晋翔神宇公司、王珍的反诉请求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判令解除三方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及资产收购协议》。

2.判令北京晋翔神宇公司、王珍返还黑金时代已支付的 8000 万元及逾期滞纳金 382 万元。

3.解除黑金时代与新疆神宇煤业公司向阳煤矿、新疆神宇煤业公司东发煤矿、新疆神宇煤业公司签订的《煤矿管理及采矿权转移协议》。

4.北京晋翔神宇公司、王珍、新疆神宇煤业公司向阳煤矿、新疆神宇煤业公司东发煤矿、新疆神宇煤业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北京晋翔神宇公司、王珍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，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，2017年1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最高民法终105号裁定书做出裁决，撤销一审判决，案件发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重审。北京晋翔神宇公司、王珍提出变更反诉请求申请。该案件定于2018年10月12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案尚未庭审终结，暂时无法判定对公司运营方面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北京晋翔神宇公司、王珍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，并于2018年7月18日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对黑金时代价值164658130元的资产予以保全。

由于本案尚未庭审终结，暂时无法判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民事判决书
- （二）民事裁定书
- （三）传票

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0日